



WWPKG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69)

股東提名董事的程序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C條規定，縱橫遊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提供詳細程序，以供彼等提名本公司董事(「董事」)。
2.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推選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3.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退任董事以外的人士概無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參選董事，除非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推薦參選，且提議其參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及其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總部或登記處。
4. 因此，倘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建議候選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參選董事，則須將以下文件妥善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公司秘書或本公司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
 - (a) 由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簽署，表明有意提議董事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及
 - (b) 由建議候選人簽署表明願意膺選董事的書面通知。
5. 根據上述細則第113條，細則要求作出有關通知的期限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的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亦不得遲於股東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且給予本公司的有關通知期不得少於七日。
6. 為方便本公司將有關建議通知股東，使股東就於股東大會推選董事作出知情決定，書面通知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第17.50(2)條的要求闡明建議候選人的全名及詳細履歷，經建議候選人書面同意後，於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彼等個人資料。
7. 本公司接獲股東提議建議候選人的書面通知後，將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刊發公告或發佈補充通函。有關建議候選人的詳情將載於本公司公告或補充通函。
8. 倘閣下對推選董事程序有任何疑問，請書面諮詢本公司，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8號力寶太陽廣場7樓706-708室。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附註：倘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